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81號

原告 陳春菊
被告 賴昀菘

陳正文
張竣彥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原訴字第3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（被告王楷翔、陳建華、江佩潔、凌順風、麥志文部分俟審結後另行處理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莊玉熙
法官 沈芳仔
法官 陳澤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睿亭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